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50002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114年度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情形」一案，請貴校於115年1月28日(星期三)前回報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5869號函辦理。
- 二、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10點次結論性意見，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爰此，請貴校持續為所屬人員規劃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及教材，並請追蹤所屬人員受訓後對訓練內容之建議以及其業務執行的轉變，以精進訓練安排。
- 三、有關旨揭教育訓練情形調查，請貴校協助填復「114年度(單年度)參訓人數」及「現職人員109年至114年間已參訓人數」，以供衛生福利部彙整呈現我國兒少事務相關專業

學務處

115/01/15 08:10



1150000355

無附件

人員完成CRC教育訓練之成果，並公開於CRC資訊網，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本案調查對象(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括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含學校員工)、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
- (二) 依據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本案將以109年至114年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60%)作為評核依據，請貴校積極規劃相關訓練，持續宣導邀請未參加人員積極參訓。
- (三) 115年度將另依衛生福利部修正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請參酌本局114年11月7日桃教學字第1140108441號函(諒達)預為規劃準備。

四、本案請貴校於115年1月28日(星期三)前至本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https://doc.tyc.edu.tw>)填報(1600)「114年度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情形」，登入辦法如下：

- (一) 市立高國中小：於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點選「桃園市政府教育雲端帳號認證服務(OpenID)」，登入之帳號密碼為本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帳號密碼。
- (二) 私立高國中小：於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點選「私校登入」，登入之帳號密碼預設為教育部統計處學校代碼。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26/01/14
16:23:16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